

Integrated Waste Solution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舉報政策

一般事項

本公司致力於實現公開、廉潔及問責性的最高可行標準。為符合有關承諾，本公司期望及鼓勵其員工、客戶、供應商及其他持份者就任何涉嫌不當行為或本公司內部的舞弊事宜，能挺身而出及舉報該等事宜。

雖然本公司不能保證任何隨後的調查結果將滿足提出關注者，惟本公司將盡力公平及適當地對關注作出回應。

對舉報者的保護及支持

根據本政策作出恰當投訴的人士可獲保證受到保護，即使其提出的事宜最終並無確實證據，彼等將不會遭受不公平解僱、傷害或不必要的紀律處分。

按本政策，任何僱員迫害或向提出關注事宜的人士報復，將會受到紀律處分。

執行本政策的責任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對本政策負有全責，惟其已將日常監督及實施的責任授予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審核委員會仍管有監察及檢討本政策的運作，及就任何投訴的調查提出整改 措施建議的責任。

本公司之管理層必須確保所有僱員、客戶及供應商均能夠提出其所關注的事宜，而不必擔心遭受報復。所有僱員應確保及鼓勵所有客戶及供應商採取適當步驟，以披露彼等留意到任何失當或舞弊行為。

不當及舞弊行為

雖然不可能就構成失當或舞弊行為的活動列舉詳盡的清單，但從廣義而言，本公司希望以下事項得以報告：

- (a) 刑事罪行；
- (b) 未有遵守任何法律責任；
- (c) 違反規則或法規；
- (d) 挪用資產或資金；
- (e) 性騷擾或歧視的行為；

- (f) 不公義行為；
- (g) 財務不當行為；
- (h) 危及任何個人的健康及安全的行動；
- (i) 任何破壞環境的行動；
- (j) 故意隱瞞與上述有關的信息。

儘管本公司並不預期每項獲報告的失當或舞弊均獲絕對的證據支持，惟該報告至少應顯示關注的原因。倘若報告乃真誠作出，則即使其未獲調查確認，申訴人的關注將受到重視及讚賞。

虛假報告

倘若僱員惡意地作出虛假舉報，或別有用心，或無合理的原因認為舉報所涉信息屬準確或可靠，或為謀取個人利益，則有關僱員可能面臨紀律處分，包括可能被解僱。

作出報告

報告可口頭或按本政策所附帶之標準報告表格（附件 I）書面作出。

對於僱員，本公司均期望僱員向其直繫上司/經理提出關注。

倘若申訴人覺得此法不安，投訴人應親自聯繫行政總裁，除非投訴涉及行政總裁。在這種情況下，申訴人應直接聯繫審核委員會主席尋求幫助。

對於客戶及供應商，申訴人應向合行政總裁報告彼等之關注。

倘若報告極其嚴重或以任何方式涉及行政總裁，則應直接向審核委員會主席報告。

於報告內，申訴人應提供全部詳情及（倘可能）支持的證據。

保密

本公司將盡一切努力將申訴人的身份保密。為免影響調查工作，申訴人亦應對其已作出舉報一事、所關注事宜的性質及涉事者的身份予以保密。

若干情況下，由於調查的性質，可能有需要披露申訴人的身份。倘出現此類情況，本公司將盡力通知申訴人有關其身份有可能遭披露。倘需要申訴人參與調查，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申訴人作出此舉報的事實將盡量保密。然而，在調查過程中，申訴人作為舉報者的角色，仍然有可能被第三方所得悉。

同樣地，倘調查導致刑事起訴，有可能要求申訴人提供證據或與相關機構會面。在此等情況下，本公司仍會盡力與申訴人就影響保密事宜進行討論。

然而，申訴人應知悉，在若干情況下，本公司可能在無預先通知或諮詢申訴人的情況下將有關事宜轉交有關機構。

匿名舉報

本公司尊重申訴人可能希望將舉報保密。然而，匿名舉報是較難跟進的，蓋因為本公司將無法從申訴人獲得進一步的信息及作出合適的評估。

本公司一般不鼓勵匿名舉報，並鼓勵申訴人就所關注的事宜挺身而出。

調查程序

作為快速參考，請參閱附件 II 的流程圖。

本公司於收到申訴人的報告後三(3)個工作天內通知申訴人，並確認：

- 申訴人的舉報已收訖；
- 將調查該事宜；
- 除法律的限制外，調查結果將在適當時候通知申訴人。

行政總裁或（如適用）審計委員會的代表將被指定管理該報告。

本公司將評估收到的每一份報告，以決定是否有必要進行全面調查。倘若調查屬必要，調查人員（具備合適資格及先前並無參與該事宜）將被任命調查此事。

倘該舉報揭露可能屬刑事的罪行，本公司會將此事宜轉交審核委員會。在諮詢法律顧問後，審核委員會將決定是否將有關事宜轉交有關機構以採取進一步行動。

如「保密」一節所述，在大多數情況下，將事宜轉交有關機構前，本公司將盡力與申訴人商討。然而，在若干情況下，本公司可能在未有預先知會或諮詢申訴人的情況下將此事宜轉交有關機構。

謹請留意，一旦事宜被轉交有關機構，本公司將無法對有關事宜採取進一步行動（包括通知申訴人之舉報已轉交有關機構一事）。

在調查過程中，申訴人可能會被要求提供更多資料。

調查報告將由審計委員會或其代表審閱，並酌情與執行委員會或董事會協商。

調查的各種可能結果為：

- (a) 有關指控未能成立；
- (b) 有關指控已成立及屬下列一項或兩項：
 - (i) 施行糾正措施，以確保該問題不再發生；
 - (ii) 對錯失者採取紀律處分或適當的行動。

最後報告，連同改革建議（如適用）將提交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將審閱最後報告，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申訴人將收到書面調查結果。由於受法律的限制，本公司將無法向申訴人提供所採取行動的詳情或該調查報告的副本。

倘申訴人不滿意調查結果，申訴人可將有關事宜再提交審核委員會主席。於此情況下，申訴人應另行作出報告，並解釋申訴人為何不滿意調查結果，倘若理由充份，本公司將再次對所關注事宜進行調查。

監察舉報政策及程序

審核委員會將不時檢討及監察本舉報政策的有效性。

附件 I
舉報表格
密件

本公司致力於實現公開、廉潔與問責性的最可行標準。據此，本公司期望並鼓勵其員工、客戶、供應商及其他利益相關者就任何涉嫌不當行為或本公司內部的舞弊事宜，能挺身而出及舉報該等事宜。

本公司知悉在大部份的情況下，舉報者希望自身舉報能按保密的方式處理。因此，本公司將盡全力避免洩露舉報者的身份。

閣下如欲提出書面舉報，請填寫本表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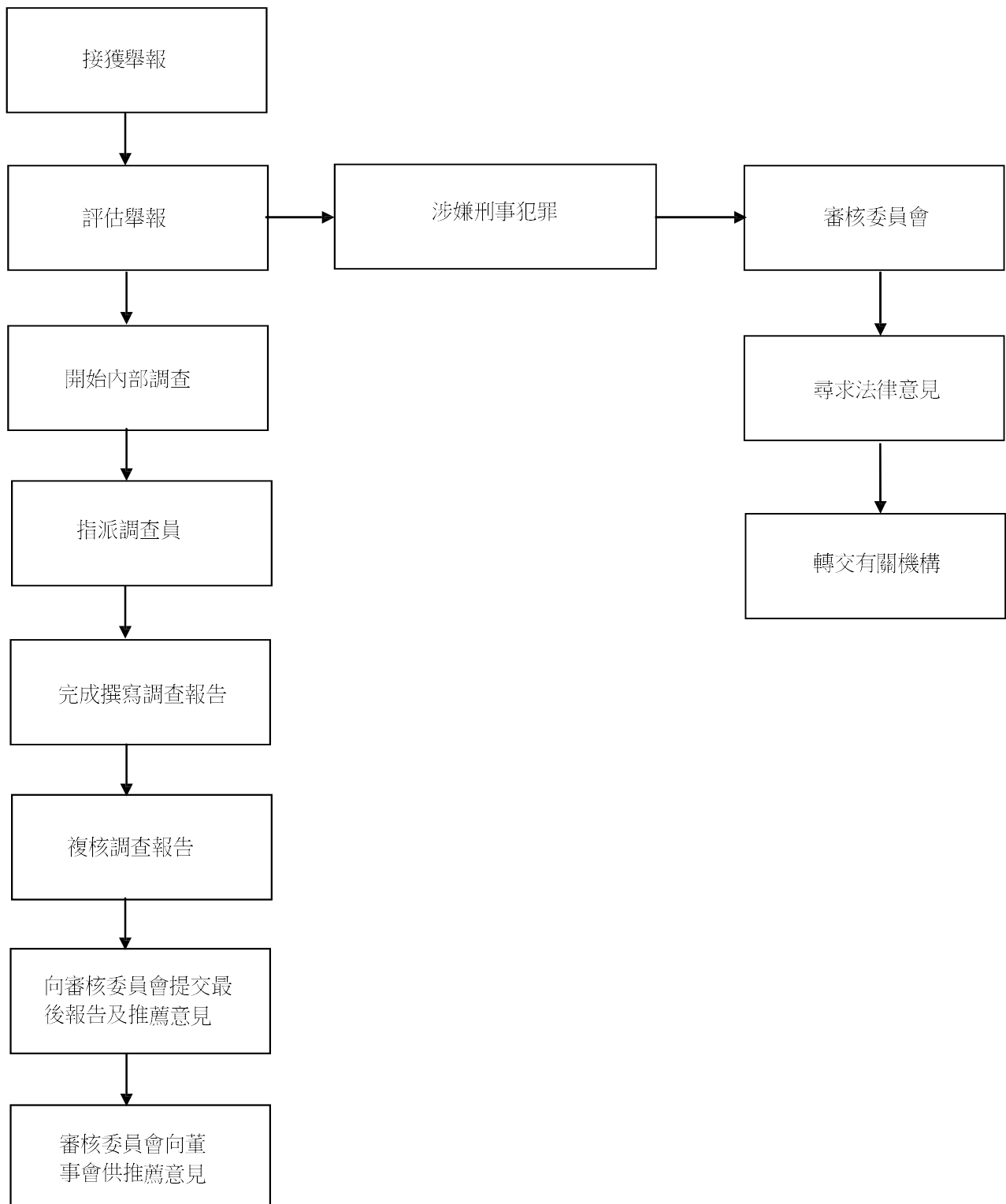
一經填妥，本舉報將予以保密。

舉報者資料 (我們鼓勵舉報者填寫其姓名。匿名舉報之效力遠不及實名舉報，但亦盡可能會予以考慮。)	姓名： _____
	僱員 客戶 供應商 (請在適用方框內劃記號)
	部門及職位： _____ (僅限僱員填寫)
	地址：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電郵: _____
	日期: _____
涉及人員姓名（如知悉）：	
事件詳情： 請填寫事件詳情：何人、何日及何地以及事件緣由（如有需要，請使用額外紙張），連同任何證據。	

機密

附件 II
調查程序



附錄

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行政總裁及/或審核委員會主席之聯絡地址為:

香港新界上水彩暉街 6 號珍寶廣場地下 B1 至 B23

電郵地址: report@iwsgh.com